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同法笔记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BB\\_9F\\_E4\\_c36\\_5142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1424.htm) 第二种融资租赁合同

一、概念及性质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已考过两次（一）性质 多务、有偿、要式、诺成（二）概念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、租赁物的选择，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，提供给承租人使用，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。出租人与出卖人之间是买卖关系，在买卖关系中，承租人是第三人，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是租赁关系；出卖人与承租人之间无直接的合同关系。二

、承租人作为第三人的特殊权利 1．承租人有直接受领的权利 见第239条 2．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，承租人有索赔的权利 例如：出卖方，德国厂家或销售商，把机器交给承租人，承租人发现机器有毛病或缺少零件或是一个淘汰的产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发现质量不合格，谁来向出卖人主张索赔？见第240条，承租人可以主张，出租人也可以主张。三

、融资租赁合同与租赁合同的区别（一）融资租赁合同中，出租人不承担适租义务 有例外，当租赁物及出卖人的选择由出租人做出时，出租人承担适租义务（二）承租人的维修义务（三）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，承租人承担侵权责任（四）出租人和承租人可约定租赁期间届满，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见第250条，并不是所有的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，租赁物的所有权均归承租人；如果未约定归承租人则原则上归出租人。提供工作成果的合同 第一种

、承揽合同 一、特征 1．双务、有偿、诺成、不要式 2．承揽合同的种类：加工、定作、修理、复制、测试、检验 二、特

殊规定 1 . 承揽合同的人身性 见第253条： 1 ) 未经定作人同意，承揽人不得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；否则，定作人可解除合同。 2 ) 经定作人同意后，若出现违约事由，由承揽人向定作人承担违约责任，而后再由承揽人向第三人追究违约责任。 2 . 1 ) 辅助工作，承揽人可交由第三人完成 2 ) 承揽人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3 定做人的任意解除权 见第268条 例：甲委托乙加工100件衣服，合同订立后，乙购买了所有的原材料并且已经加工了10件，此时甲要解除合同且通知了乙。合同解除了，但甲所赔偿损失： 已加工的10件，甲要收取；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购买的尚未加工的原材料的损失，甲要赔偿 如乙接到解除通知后继续加工，因继续加工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承担 乙不得要求甲赔偿其可得利益 4 . 共同承揽人的连带责任 5 . 承揽人的留置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